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 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钢集团”)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,债券简称:19新钢EB)的持有人换股,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,不触及要约收购;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;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,新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49.13%减少至45.57%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的通知,自2022年3月14日至4月14日,19新钢EB累计换股11,355.58万股,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6%,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49.13%下降至45.5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,具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14日至4月14日,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11,355.58万股,换股价格为5.69元/股。本次换股前,新钢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56,658.51股,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(318,872.27万股)49.13%;本次换股后,新钢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数为145,302.94万股,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5.57%,新钢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3.56%,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:

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	名称	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	
	地址	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4月14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
	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	2022/3/14-2022/4/14	11,355.58万股	3.56%

注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31,906.90万股，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、8月13日、8月25日、9月2日、11月3日披露的换股进展公告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情形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新钢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	156,658.51	49.13	145,302.94	45.57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新钢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、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新钢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